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北極真武廟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東
被　　告　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被　　告　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被告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如資產公司）與被告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開發公司）間，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所有權全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之買賣關係（下稱系爭買賣）不存在。2.被告一如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09 年3 月1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9 年莊重登字第00638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告統一開發公司所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明1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市價為準；聲明2 之請求係屬聲明1 之後續作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。查系爭土地鄰近地區近1 年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每坪100 萬1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故以系爭土地面積871 平方公尺計算，其市價應為2 億6,348 萬135 元（871 平方公尺x 0.3025× 1,000,010 元/ 坪＝263,480,134.7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 億6,348 萬13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 萬873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